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尚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7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廠牌11型號行動電話壹支（含SIM卡1枚），准予發還胡尚騫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尚騫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71號），於偵查中曾遭扣押IPHONE廠牌11型號行動電話1支（內含SIM卡1枚），因該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。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0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547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322號受理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以113年度簡字第471號判決在案（被告已上訴，尚未確定）。而扣案之被告所有IPHONE廠牌11型號行動電話1支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）係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得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（見偵11547號卷第65至70頁），堪以認定。本

01 院審酌該物雖經扣案，然未經檢察官持以引為證據使用，亦
02 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，且尚無證據可認該物品係
03 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
04 物，亦非違禁物，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物品主張權利。揆
05 諸前揭說明意旨，本院認該扣案物應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
06 聲請予以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佳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